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辦理監理費用項下進 用契約服務員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路人力字第1130030914號函修正第三
點

- 一、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分站）新進契約服務員均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
- 二、甄試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
 - （二）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評分表如附件。
 - （三）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簽請機關首長決定是否實施，如實施電腦輸入，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十五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區監理所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事宜。
- 五、各區監理所、站（分站）之甄試由各區監理所本部統一辦理，甄試時間、地點、報名方式由各區監理所自行訂定。
- 六、各機關應依各區監理所、站、分站分別訂定錄取名額，並得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候用最長以一年為限），遇缺依成績順序遞補。

交通部公路局 區監理所進用約僱人員口試評分表

時間：

姓名：

編號：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分 項 得 分	總 分
口 試 評 分	1. 專長及經驗 40%			
	2. 學歷及見解 20%			
	3. 談吐及性情 20%			
	4. 發展潛力 20%			
備 註	<p>評分以 60-90 分為原則, 60 分以下 90 分以上請敘明具體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口試人：_____</p>			